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修訂契據及變更條款，經本公司及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根據通函所披露公式計算的雙方協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贖回金額可分期結算。

